

实际出资人排除股权执行问题探析

执行异议之诉研究

◇ 苏萌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股权代持作为一种特殊的投资安排日益普遍，其典型特征表现为“名实分离”，即实际出资人（即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相分离。当名义股东的债权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向执行法院申请对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实际出资人是否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是司法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我国现行立法对此未作明确规定，学说理论亦未形成共识，司法实践中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对立观点。今年7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没有囊括曾在征求意见稿中出现的实际出资人排除执行条款，而在今年10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则对此问题提出了明确方案。为协调理论实践冲突、推进法律统一适用，有必要进一步梳理争议焦点，明确裁判规则的构建意旨和适用思路。

一、从权属指向的实质出发：支持排除执行

司法实践中，针对实际出资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就是否支持其排除对案涉股权强制执行的请求，逐步形成了“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代表性裁判立场。其中，“肯定说”主张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实际出资人阻却强制执行，其法理依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股权实质归属原则。该观点认为，股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其真正来源在于出资事实与出资意愿。实际出资人通过履行出资义务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已成为股权的实质性权利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作的股东登记，性质上属于宣示性登记，仅产生权利推定效力，并不具有承担创设权利的任务。因此，在执行程序中，当涉及确定股权的真实归属时，应确认实际出资人为